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原

為 新 的 每 一 天

##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700,389,138 股 (100%)	0 股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全面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700,389,138 股 (100%)	0 股 (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 75% 票數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16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博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輝博士及王金嶺先生。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全文見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